

會計室

核股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五日

收到

事由：據會計交呈請令飭各主管機關迅速擬訂三十年度行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以便依照編製三十年度省概算等情令仰遵照由

省秘特施字第一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五日 發

北省府訓令

令建設廳

批核出奉日歷務
會係報告

案據會計處呈稱：三十年度省概算編造呈府核編並因分

案查前奉鈞府令以奉

行政院頒布編審三十年度預算交通辦法內規定省概算應於七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及財政部咨請特抄發原辦法通飭各機關限於六月底以前將三十年度省概算編造呈府核編並因分行到處自應遵照辦理自省概算之編編應依照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預算法第七條已有明白規定現在本省三十年度行政計劃尚未經鈞府釐訂以致三十年度省概算未能依照編製刻下限期迫促擬請即屆期核飭前赴通通行各主管機關對於實際需要迅速擬訂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呈由鈞府核定頒布俾本省三十年度省概算得以依照規定是否合當理合登報核示

等情據此查編審三十年度預算交通辦法前奉

行政院頒布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省會字第一五六四號訓令分飭該廳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迅速擬訂三十年度行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呈候核奪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編建字第10899號